

#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:**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:**PR 保国资。
- 3、**债券代码:**124079。
- 4、**发行人:**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:**人民币 8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:**7 年期，每年期末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。
- 7、**票面利率:**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7.3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: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。
- 9、**付息日: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: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、2016 年 12 月 10 日、2017 年 12 月 10 日、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

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60 元-100 元×本次偿还比例  
=60 元-100 元×20%  
=40 元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#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保国资”

特此公告。

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